

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分之報紙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元年十一月二十一號行(日刊)

政府公報

康德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二百十八號 星期三

任免及指敘

待從武官長兼第五軍管區司令官陸軍上將張海鵬免第五軍管區司令官

補陸軍中將王靜修為第五軍管區司令官

軍政部參謀司長陸軍中將郭恩霖免本職

補陸軍中將李盛唐為軍政部參謀司長兼通信本處長

補陸軍中將邢士廉為中央陸軍訓練處長

補陸軍中將李文炳為新京地區警備司令官兼混成第十旅長

補陸軍少將盧靜遠為第五軍管區參謀長兼承德通信支處長

補陸軍少將朱榕為濱江地區警備司令官兼混成第十七旅長

補陸軍少將王樹棠為綏寧地區警備司令官兼混成第十九旅長

補陸軍少將傅夢巖為中央陸軍訓練處本部長兼騎兵訓練部長
康德元年十一月十五日

任陸軍中將郭恩霖為軍政部次長著敘簡任一等此狀

軍政部次長郭恩霖著兼任馬政局長著敘簡任一等此狀
康德元年十一月十五日

軍政部次長兼馬政局長王靜修另有任用應免本兼各官此狀
康德元年十一月十五日

實業部總務司長高橋康順著兼任中央觀象臺長著敘簡任一等此狀
康德元年十一月十五日

任青木大勇為國立醫院醫官著敘薦任一等此狀
康德元年九月十四日

吉林省公署理事官林源之助著陞敘薦任三等此狀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理事官遠矢治吉著陞敘薦任五等此狀
康德元年十月三十日

任外交部屬官袁濤為外交部事務官著敘薦任六等此狀

任外交部屬官陳道為外交部事務官著敘薦任六等此狀

任外交部屬官吳會澤為外交部事務官著敘薦任六等此狀
康德元年十一月一日

外交部事務官袁濤著調任副領事著敘薦任六等此狀
康德元年十一月二日

任佐々木與五郎為國立種馬場技佐著敘薦任五等此狀

任興安總署屬官華榮棟為興安總署事務官著敘薦任五等此狀

任陶明濬為教員講習所教授著敘薦任五等此狀

教員講習所教授高起元著調任高等師範學校教授著敘薦任五等此狀

任數納兵治為高等師範學校教授著敘薦任五等此狀
康德元年十一月十五日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池原久郎著敘委任一等此狀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安福彌太郎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村上重義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內之宮虎男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萩尾長一郎著敘委任一等此狀

北滿特別區公署警佐吉富重雄著敘委任一等此狀

北滿特別區公署警佐田井久二郎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北滿特別區公署警佐奧田貞夫著敘委任一等此狀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草壁幸次郎著敘委任一等此狀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東島恒雄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王恩周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劉世培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樓炳第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張世明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賈承宣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范利源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宋家澤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初岷山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李國權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徐金田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祝春安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胡建華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吳煥渠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武會津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李蔭芳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陶鏞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郭式輅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王乃文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姜文多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蔡興吾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梁忠和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程銘三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韓光甸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張文洪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李英忱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劉惠德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謝久榮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陳智寰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王伯陶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張用程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孫東平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孫仲堯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穆繼宗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郭謙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趙秉文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孫永錫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謝大鏞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趙志遠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馬力可夫司基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袁雨亭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關維次基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北滿特別區公署警佐趙寶麟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龔連清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北滿特別區公署警佐尹榮令著敘委任一等此狀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劉汝江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杜友仁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北滿特別區公署警佐馮玉魁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北滿特別區公署警佐楊錫文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殷殿英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曹銘新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北滿特別區公署警佐劉忠國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王遠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蔡德山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信何厚
補
補
補

北滿特別區公署警佐蘇支錦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保岳但諾夫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林立鵬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陳榮綬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韓叔密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牛煥章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吳爾端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古什那連克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王哲熙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王儒謙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王佐賢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張兆福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王普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于鴻德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常恩壽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吳兆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郝永年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張恒豫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甘霖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楊子春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郭雲麟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閻毓葵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趙萬琦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魏寶成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汪峻德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鄒裕直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王德化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佟明安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王文俊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郭恩榮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丁既清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方賢舉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靳炳彰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楊聞庠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于洽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李榮田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郭永汾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孫兆纓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張國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張立藩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趙國柱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廖寶賢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王寶善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格里巴撓夫司兼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史超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王寶銓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陳登亮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張懷忠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李宇清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張漫之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馮文蔚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周之風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尙志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康德元年七月一日

國立醫院醫官青木大勇給一級俸
康德元年九月十四日

吉林省公署理事官林源之助給五級俸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理事官遠矢治吉給七級俸
康德元年十月三十日

外交部事務官袁濤給九級俸

外交部事務官袁濤在外交部通商司辦事

外交部事務官陳道給九級俸

外交部事務官陳道在外交部通商司辦事

外交部事務官吳會澤給十級俸

派外交部事務官吳會澤在外交部總務司辦事

康德元年十一月一日

副領事袁濤給九級俸

駐副領事袁濤在新義州領事館辦事

康德元年十一月二日

國立種馬場技佐佐々木與五郎給四級俸

派國立種馬場技佐佐々木與五郎在洮南國立種馬場辦事

興安總署事務官華榮棟給五級俸

派興安總署事務官華榮棟在興安總署總務處辦事

教員講習所教授陶明濬給三級俸

高等師範學校教授高起元給六級俸

高等師範學校教授數納兵治給六級俸

康德元年十一月十五日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池原久郎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安福彌太郎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村上重義給月俸八十五圓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內之官虎男給九級俸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荻尾長一郎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北滿特別區公署警佐吉富重雄給六級俸

北滿特別區公署警佐田井久二郎給月俸九十五圓

北滿特別區公署警佐奧田貞夫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草壁幸次郎給三級俸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京島恒雄給八級俸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王恩周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劉世培給五級俸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樓炳第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張世明給八級俸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賈承宜給十三級俸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范利源給十四級俸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宋家澤給四級俸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初岷山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李國權給十一級俸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徐金田給月俸六十五圓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祝春安給月俸九十五圓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胡建華給六級俸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吳煥渠給六級俸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武會津給月俸八十五圓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李蔭芳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陶鑄給九級俸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郭式輅給十級俸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王乃文給月俸八十五圓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姜文多給十二級俸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蔡興吾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梁忠和給十一級俸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程銘三給十三級俸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韓光甸給七級俸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張文洪給十級俸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李英忱給十級俸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劉惠德給十二級俸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謝久榮給十一級俸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陳智寰給十三級俸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王伯陶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張用程給月俸六十五圓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孫東平給十一級俸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孫仲堯給十一級俸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穆嶽宗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郭謙給月俸六十五圓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趙秉文給十一級俸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孫永錫給月俸六十五圓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謝大鏞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趙志遠給七級俸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馬力可夫司基給七級俸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袁雨亭給七級俸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關維次基給十四級俸

北滿特別區公署警佐趙寶麟給十二級俸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龔連清給月俸六十五圓

北滿特別區公署警佐尹榮令給四級俸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劉汝江給十三級俸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杜友仁給十四級俸

北滿特別區公署警佐馮玉魁給月俸九十五圓

北滿特別區公署警佐楊錫文給十二級俸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殷殿英給十五級俸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曹銘新給月俸六十五圓

北滿特別區公署警佐劉忠國給月俸六十五圓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王達給十四級俸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蔡德山給十四級俸

北滿特別區公署警佐蘇支錦給八級俸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保缶但諾夫給十四級俸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林立鵬給十五級俸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陳榮綬給六級俸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韓叔密給月俸九十五圓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牛煥章給月俸八十五圓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吳爾端給月俸七十五圓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古什那連克給十一級俸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王哲熙給十二級俸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王儒謙給四級俸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王佐賢給十四級俸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張兆福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王普給月俸七十五圓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于鴻德給月俸七十五圓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常恩壽給月俸六十五圓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吳兆餘給十一級俸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郝永年給七級俸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張恒豫給月俸八十五圓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甘霖給十一級俸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楊子春給十三級俸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郭雲麟給月俸八十五圓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閻毓葵給月俸七十五圓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趙萬琦給十二級俸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魏寶成給十三級俸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汪峻德給七級俸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鄒裕直給月俸六十五圓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王德化給十二級俸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佟明安給十三級俸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王文俊給月俸九十五圓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郭恩榮給月俸八十五圓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丁既清給月俸六十五圓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方賢舉給十三級俸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靳炳彰給十四級俸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楊開岸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于洽給十一級俸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李榮田給十一級俸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郭永汾給十二級俸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孫兆纓給十四級俸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張國紘給十三級俸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張立藩給六級俸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趙國柱給八級俸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廖寶賢給八級俸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王寶善給八級俸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格里巴撓夫司基給九級俸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史超給八級俸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王寶銓給月俸八十五圓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陳登亮給月俸九十五圓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張懷忠給月俸八十五圓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李宇清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張漫之給九級俸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馮文蔚給月俸九十五圓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周之風給月俸六十五圓

北滿特別區公署屬官尙志給十三級俸

康德元年七月一日

吉林省公署事務官單鎮濤應即免官此狀

康德元年九月一日

國立醫院醫官青木大勇辭官照准此狀

康德元年九月十五日

吉林省公署理事官林源之助辭官照准此狀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理事官遠矢治吉辭官照准此狀

康德元年十月三十一日

訓令

國務院訓令第三九號

令外交部

茲經刊就新義州領事館印壹方文曰滿洲帝國駐新義州領事館印及領事官印一方文曰滿洲帝國駐新義州領事之印合亟隨令附發仰即轉發啓用並將啓用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附 木質印信一方木質官印一方

康德元年十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鄭 孝 胥

財政部訓令第三七一號

令 財政部總務司長 各稅務監督署長

爲令遵事茲制定印紙類出納規程自康德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之除分行外合亟檢發規程一份仰即便遵照此令

附發 規程一份

康德元年十月三十一日

財政部大臣 熙 洽

印紙類出納規程

第一條 印紙類之出納保管除物品出納規程及其他另定者外應依照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本規程所稱印紙類係指政府發行之收入印紙印花票及驗訖證而言

第三條 印紙類之出納及保管應令由財政部大臣或稅務監督署長特命之物品出納官吏掌理之

第四條 因印紙類出納官吏之調免、死亡或休職等情有虛席時截至後任者就任之期間內爲代行其職務應任命代理官

第五條 稅務監督署長於已任免印紙類出納官吏或該代理官時應隨時呈報財政部大臣

第六條 欲爲出納印紙類時應由出納命令官頒發命令但得在請求書繳還書摘錄命令之事由以代之

前項之出納命令應照左開區別行之

一 如係製造者則在領受現品之時

二 如係請求及繳還者則在現品已到達之時

三 爲請求及繳還如係發送者則在受入官應該官吏收據已接到之時

四 如係毀損者則在實行燒燬之時

五 如係喪失者則在其處分決行之時

爲喪失、燒燬之付命令書應附以證憑書類

第七條 印紙類出納官吏應依照前條之命令爲印紙類之出納

印紙類出納官吏在出納印紙類時務須令其他官吏蒞場檢查之其蒞場官吏應於關係書類上加蓋檢印而本條之檢查員之任免財政部應由會計科長稅務監督署應由經理科長或由稅務監督署出張所長行之

第八條 爲請求或繳還欲發送印紙類時於發發現品之際應由出納命令官行發送之命令
前項之命令應於該書類之欄外應記載年月日及發送等字樣由出納命令官加蓋印章

第九條 稅務監督署出納命令官應分左開六期按需用之實況概算所要之印紙類記載其種類及數量依照第一號書式每期於前月五日以前請求財政部出納命令官

- 第一期 自七月 至八月
- 第二期 自八月 至九月
- 第三期 自九月 至十月
- 第四期 自十月 至十一月
- 第五期 自十一月 至十二月
- 第六期 自十二月 至一月

爲一時須銷售多數或有緊急必要者特別必要時得不拘前項規定臨時請求之

第十條 印紙類出納官吏應備置左開之帳簿但整理上必要之補助簿得適宜設置之

- 一 印紙類出納簿 第二號書式
- 二 印紙類發送簿 第三號書式

印紙類出納簿依照第六條之出納命令印紙類發送簿依照第八條之發送命令應即時登記整理之

第十一條 印紙類之出納應依照左開區分

受入

原受 繳還 轉換保管

付出

- 繳稅務監督署者 繳稅捐局者 繳特殊官廳者 繳分任官者 繳還 轉換保管
- 喪失 燒燬

第十二條 印紙類出納官吏接到印紙類之發送命令將該帳簿整理已完峻時應爲防止喪失或毀損之相當之封裝同第七條所定之檢查員將現品施行封印後委託運送業者或包裹郵政同時對受入官廳出納命令官發第四號書式之送付書

第十三條 受入官廳印紙類出納官吏接到現品時應由運送業者或其代理人蒞場後檢視其封裝如無異狀應調查封裝之種類簡數與送付書對照認爲符合時則於該送付書欄外記載年月日及受入等字樣經出納命令官之蓋印受入即告完結同時應將第五號書式之領收證送交於發送官廳印紙類出納官吏

若其種類數量與送付書不符合或有毀損時則徵取其理由書即時報告出納命令官經其指示再爲受入之手續
第十四條 出納命令官接到前條之理由書時應即時調查詳記其事實報告發送官廳出納命令官

第十五條 依照第十二條之規定接到送付書時於相當之日期內尙未送到時受入官廳出納命令官應將其旨通知於發送官廳出納官吏

第十六條 印紙類應藏置於倉庫鐵匣或有鎖鑰之容器內其鑰匙應由印紙類出納官吏自行保管之

第十七條 印紙類出納官吏除應不時將所保管印紙類之張數與帳簿加以對照外於取締上常時應注意左開之事項

- 一 封裝有異狀否
- 二 有屬於毀損者否
- 三 保管之容器及其保管之場所適當否
- 四 有無爲膠水漿黏合者
- 五 其他保管上必要事項

第十八條 稅務監督署長對於稅捐局之印紙類有已喪失或毀損時應令由稅捐局長將該事實之顛末即時報告稅務監督署印紙類出納官吏
於毀損之時應令連同前項報告書將該現品繳還之

第十九條 稅務監督署印紙類出納官吏接到前條之報告時係自己保管之印紙類喪失或毀損時應即將其事由年月日及該印紙類之種類數量詳細記載之如毀損者應經稅務監督署長之認定喪失者則經由稅務監督署長呈請財政部大臣之認定
於前項喪失者稅務監督署長審查其事實應連同關係書類附以意見呈送於財政部大

臣

第二十條 稅務監督署長依照前條之規定收到請求認定時應審查其事實如認為非故意或過失者即認定之若於其他情形時應連同現品並關係書類附以意見呈報財政部大臣受其指揮

第二十一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財政部印紙類出納官吏所保管印紙類之喪失或毀損時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 稅務監督署印紙類出納官吏接到稅捐局繳還之毀損印紙類及自己保管之印紙類如經毀損認定者應繳還財政部出納命令官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印紙類出納官吏保管之印紙類如經毀損認定已畢者及依照前條之規定接受繳還者應調查其種類及數量作成詳記事由之調查錄經出納命令官之命令由出納命令官或受其委任之官吏蒞場即便實行燒燬之處分
燒燬蒞場人爲證明燒燬之事實應於前項燒燬處分調查錄末端保證已燒燬之事實記載官姓名加蓋印章

第二十四條 印紙類出納官吏依照前條之規定已決行燒燬處分時應連同燒燬處分調查錄報告顯末於財政部大臣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所稱毀損係認爲汚斑、損傷、變色、褪色、黏合、表面上之膠水漿黏附及膠水漿稀薄以至其他闕失效用者之謂

第二十六條 稅務監督署印紙類出納官吏保管之印紙類而封裝仍舊如爲膠水漿所黏合時印紙類出納官吏經出納命令官之命令應繳還財政部出納命令官

第二十七條 對於前條繳還之印紙類而財政部印紙類出納官吏經出納命令官之認可應送交於印刷所令爲分離之手續但因分離而損傷者經毀損之認定應依照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處分之

財政部出納官吏保管之印紙類而封裝仍舊爲膠水漿所黏合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稅務監督署長應依照第六號書式編製每月份印紙類受入付出數表於翌月十五日以前報告財政部大臣

第二十九條 稅務監督署長應依照第七號書式編製於每會計年度內印紙類之銷售數表於八月五日以前報告財政部大臣

第三十條 出納命令官認爲監督上有必要時應檢查印紙類出納官吏保管之印紙類及帳簿

第三種印便物認可

(第一號書式之一)

請求第 號

康德 年 月 日

某某稅務監督署長

印

財政部 印紙類出納命令官

財政部 總務司長 台照

第 期(或臨時) 收入印紙請求書

種別	細別	本期所要 預計數量	由前期轉 入預計數量	扣 請求數量	淨 摘要
壹分收入印紙		千 枚	千 枚	千 枚	
貳分 同					
參分 同					
伍分 同					
壹角 同					
貳角 同					
伍角 同					
壹圓 同					
貳圓 同					
伍圓 同					
拾圓 同					
四角雙喜收入印紙					

(第一號書式之二)

請求第 號

康德 年 月 日

某某稅務監督署長

印

財政部 印紙類出納命令官

財政部 總務司長 台照

第 期(或臨時) 印花票請求書

種別	細別	本期所要 預計數量	由前期轉 入預計數量	扣 請求數量	淨 摘要
壹分酒稅印花票		千 枚	千 枚	千 枚	

印紙類出納簿
某某收入印紙 (某某印花票或某某驗訖證)

(第二號書式之一)
(財政部)

年 月 日	摘 要	會 數		受 入						付 出						餘 額						
		受 入	付 出	原 受	繳 還	其 他	計	總 務 監 督	特 殊 者	喪 失	毀 壞	其 他	計									
庚 德 元 年 7 1	由前年度轉入數			千	枚	千	枚	千	枚	千	枚	千	枚	千	枚	千	枚	千	枚	千	枚	
				10000				10000												10000		
	由某某印刷所受入	1																				20000
	繳某某稅務監督署者		1									13000										7000
	繳某某官署者		2									800		1000								6000
	膠水漿黏貼分出某某稅務監督署繳還者		3									800										6800
	因損傷由何官署繳還者											500										7300
	毀損分錄數																					6750
	轉入翌年度數																					6750
				10000				10000				13000		1000			550					21300
						1300		10000														6750
								21300														21300

備
考

- 一 收入印紙、印花票、驗訖證各分別成冊區別細別各異者應設戶整理之第二號書式之二及第三號書式亦同
- 二 於年度未截止轉入翌年度之數應未書之第二號書式之一及第三號書式亦同
- 三 數字及記載事項之訂正應依下開者第二號書式之一乃至第五號書式亦同
記載事項行訂正補入或刪除時應畫紅色二線縱書須於其右方橫書須於其上位均楷書之其係刪除之文字仍應使其明顯易讀須在其字形四圍於受授證書之數字不得訂正

印 紙 類 出 納 簿 (第二號式之二)
 (稅務監督署)
 某某收入印紙(某某印花票或某某驗訖證)

年 月 日	摘 要	合 數		受 入										付 出										餘 額				
		受入	付出	原	受	繳	還	轉	撥	其	計	繳	稅	分	任	繳	還	轉	撥	喪	失	其	他	計	千	枚		
7 年 1 月 1 日	由前年度轉入數									1,000																	1,000	
8 年 10 月 10 日	由財政部受入		1	5,000																								6,000
9 年 12 月 12 日	繳於某稅捐局												2,000															4,000
10 年 15 月 15 日	因損傷由某某稅捐局繳還		2				0.50				0.50																	4,050
11 年 17 月 17 日	送交某某稅務監督署																	1,000										3,050
12 年 20 月 20 日	因損傷繳於財政部但由某稅捐局繳還之分											0.50																3,000
13 年 30 月 30 日	轉入翌年度數																											3,000
14 年 6 月 6 日																												6,050

(第三號書式)

印紙類發送簿

財政部(稅務監督署)

某某印紙(某某印花票或某某驗訖證)

年	月	日	摘 要	命 令 號 數 出 發 送 付 出	發 送		付 出		剩 餘	
					千	枚	千	枚	千	枚
7	1		由前年度轉入數				100			100
	20		某某官署請求之分	1			200			300
	25		某某分領收證到達處理		1			100		200
	30		某某分領收證到達處理		2			200		
6	10		某稅務監督署請求之分	2			100			100
	30		轉入於翌年度					100		
							400	400		

第三種印便簿式可

(第四號書式)

收入印紙(印花票或驗訖證)送付書

發 送 月 日 數	第 號 康 德 年 月 日	出納命令官某某稅務監督署長 (稅捐局長或某廳分任官) 合照		某廳印紙類出納官吏 某官 某 某 團							
細 目											
種 別	細 別	箇 數	數 量	備 考							
		箇	千 枚								
				<table border="1"> <tr> <td>對 請 求</td> <td>年 月 日 第 號</td> </tr> <tr> <td>運 送 區 分</td> <td>某某運輸株式會社 (或保險包裝郵政)</td> </tr> <tr> <td>到 達 豫 定</td> <td>月 日 月 日</td> </tr> </table>		對 請 求	年 月 日 第 號	運 送 區 分	某某運輸株式會社 (或保險包裝郵政)	到 達 豫 定	月 日 月 日
對 請 求	年 月 日 第 號										
運 送 區 分	某某運輸株式會社 (或保險包裝郵政)										
到 達 豫 定	月 日 月 日										

出納命令官 (或稅捐局長)

受入第 月 號

檢查官吏

日

出納官吏 (或主務)

備

考

一 對於繳還者種別以下應朱書之應附記其事由

(第五號書式)

收入印紙 (印花票或驗訖) 領收書

原發送處發送號	第 號 康德 年 月 日	領年 月 日 康德 年 月 日
某官廳印紙類出納官吏某官某某台照	某某稅務監督署印紙類出納官吏 (或稅捐局長) 某 官 某 某 郎	
細 目		
種 別	細 別	簡 數
		數 量
		備 考

出納命令官 (或稅捐局長)

付 出 第

月 號

日

檢查官吏 出納官吏 (或主務)

備考 一本 表得爲橫式第七號書式亦同

種別	細別	受	入	出	現在
		由前月	轉入數	原受	繳還
		保轉	管換	其他	計
		同稅捐	局繳	者分	任
		保	費	管	費
		失	其	他	計
		千枚	千枚	千枚	千枚

某月 收入印紙 (印花票或驗訖) 受人付出數

財政部大臣 照

某某稅務監督署長 印

康德 年 月 日

(第六號書式)

備考
 一 由前年度轉入數應與稅捐局前年度未現在數相符合
 二 原受數應與第六號書式受入付用票表之繳於稅捐局之數相符合
 三 其他欄不合於受之部各欄者即註明與原受數等之數

種別	細別	受		付		現在數	備考
		入	出	入	出		
轉入	前年度	千枚	千枚	千枚	千枚		
	原數	千枚	千枚	千枚	千枚		
	其他	千枚	千枚	千枚	千枚		
稅捐局	直接	千枚	千枚	千枚	千枚		
	間接	千枚	千枚	千枚	千枚		
	其他	千枚	千枚	千枚	千枚		
合計		千枚	千枚	千枚	千枚		

康德 年度收入印紙 (印花票或驗訖票) 銷售數表

財政部大臣台照

某某稅務監督署長 圖

康德 年 月 日

(第七號書式)

佈告

交通部佈告第八六號

為佈告事茲為變更地方行政制度紀念起見使用特殊通信日戳如左此佈

計開

一 使用局

新京、新京頭道溝、奉天、奉天大西門裏、吉林、齊齊哈爾、承德、哈爾濱、哈爾濱道裏、錦縣、安東、延吉、佳木斯、黑河、海拉爾、滿洲里

二 使用期間及使用方法

康德元年十二月一日起三日間凡完納資費之信件及明信片得蓋用該紀念日戳此外在該期間中及後三日間對完納資費之明信片貼一分半以上郵票之物件可按其需要蓋用紀念日戳

三 形式如左

但局名在新京奉天及哈爾濱市內各局使用同一地名者外餘均分別使用之



康德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交通部大臣 丁 鑑 修

彙報

●官署事項

○官吏出差

●吉黑樞運署理事官、高谷大二郎、為關於緝私手續並科罰事宜與間島總領事接洽事務、自十一月二十日至十一月二十八日、赴延吉、龍井村、開山屯、圖們地方出差

○決定工程事項

●一、五 哈爾濱賓縣線內構造物架設工程 八、八〇〇〇〇 (國幣四) 東亞土木 隨意契約

(國道局)

●一、一、四 福安屯第三深井唧筒所新築工程 一、七〇〇〇〇 (國幣四) 東洋昆布列 競爭

●同、一五 義和屯調整池鐵條網新設及其他工程 一、四八一・六二 高岡組 同右

●同、一六 義和屯第五深井唧筒所新築工程 一、七七八・〇〇 東洋昆布列 同右

(國都建設局)

○決定購買物品

●平削機械 一架 (營口航政局請求) 國幣二、二〇〇圓整 由進和商會承辦

●勳章 十一顆 (恩賞處請求) 金一六、〇八五圓八八錢整 由造幣局承辦

●平削用機械 (附屬電氣機) 一架 (需用處印刷工廠請求) 國幣一、四八〇圓整 由近澤洋行承辦

●馬 糶 七種 (馬政局請求) 國幣四、六三六圓零一分整 (大矢組承辦)

●機械油 (冬期用五卡倫罐箱入) 一、二〇〇卡倫 (貯藏) 國幣一、八〇〇圓整 由大隆公司承辦

●五號型車子 (規格品) 六〇〇箇 (貯藏) 國幣四、七四〇圓 由品川洋行承辦

●施 盤 一架 (營口航政局請求) 國幣八、〇〇〇圓整 由進和商會承辦

●乘用汽車 (一九三四年型那西牌) 一輛 (國道局請求) 國幣八、三〇〇圓整 由葵汽車商會承辦

●乘用汽車 (一九三四年型西勃雷牌) 二輛 (國道局請求) 國幣七、三〇〇圓整 由聯壁汽車公司承辦

●淨 蜜 (一八立入) 五〇罐 (貯藏) 國幣一、一八五圓整 由井上誠昌堂承辦

●金罽紙 (厚B列4) 六〇〇〇冊 (貯藏) 國幣一、八〇〇圓整 由近澤洋行承辦

承辦

●回議箋 (五號管筆用) 一五、〇〇〇冊 (貯藏) 國幣一、六五〇圓整 由鮎川洋行承辦

●全罽紙 (薄B列4) 六、〇〇〇冊 (貯藏) 國幣一、三八〇圓整 由早川洋行承辦

●五號型椅子 (規格品) 二〇〇脚 (貯藏) 國幣一、四八六圓整 由山葉洋行承辦

●戶口調查簿用紙 二八〇、〇〇〇張 (首都警察廳請求) 國幣一、一四八圓整 由近澤洋行承辦

●防寒編上靴子 (茶褐色、布、防水加工) 一、〇六八雙 (司法部請求) 國幣五、一二六圓四角整 由軍政部被服廠承辦

●算 盤 (二七桁) 七五〇件 (貯藏) 國幣一、〇〇五圓整 由內田洋行承辦

●白雜用紙 (B5五五封度) 一五〇、〇〇〇張 (貯藏) 國幣一、五二七圓整 由北原紙店承辦

●防寒帽子 四三二載 (司法部請求) 國幣一、三八七圓八角二分整 由丁子屋商店承辦

●乘用汽車 一輛 (總務廳秘書處請求) 國幣五、四〇〇圓整 由康德洋行承辦

●乘用汽車 (一九三四年型那西牌) 一輛 (秘書處請求) 國幣六、一〇〇圓整 由葵汽車商會承辦

●乘用汽車 (一九三四年型道濟牌) 一輛 (秘書處請求) 國幣五、三三五圓整 由公懋洋行承辦

●鋼鐵板子 (拉兒栓第一號) 二〇〇張 (交通部請求) 國幣八、一二〇圓整 由古河電氣商會承辦

●汽油 (汽車用) 八、〇〇〇卡倫 (貯藏) 國幣七、二〇〇圓整 由滿洲航空會社承辦

●乘用汽車 (一九三四年型弗得牌) 一輛 (外交部請求) 國幣三、三二〇圓整 由滿洲汽車公司承辦

●乘用汽車 (一九三二年型道濟牌中古車) 一輛 (司法部請求) 國幣三、五〇〇

○圓整 山揚織楷承辦

康德元年十月二十九日

(總務廳需用處)

●學事事項

○取銷入學資格

●高等師範學校

左開各生雖經本校第一回入學考試合格但迄未到校又未呈報理由依章取銷入學資格

康德元年十一月十九日

高等師範學校

科別	省別	姓名
畜產科	奉天	田明璋
土木建築科	奉天	王化民
工藝圖案印刷科	奉天	趙立家
同	奉天	李楨泰
同	奉天	曲長榮
同	奉天	劉國興

●駐滿各國使領館之通知

○駐哈爾濱法國領事館之通知

●駐哈爾濱法國領事館之件

駐哈法國領事雷樂 (L. Reyneaud) 以公文通知施本部北滿特派員以本領事前者請假回國期中館務著由龐納富 (H. Bonafous) 代理現已假滿本月九日歸任等因前來此佈

康德元年十一月十七日

(外交部)

●觀象事項

○滿洲觀象日報

十一月十九日午前十一時觀測成績

(中央觀象調查)

地名	項日	氣壓(托)	氣溫(攝氏)	方位	風速(米/秒)	降水量(托)	雲
旅順	七	七〇七	七	北西	九	一	快晴

地名	氣壓	氣溫	方位	風速	雲	降水
大連	七〇五	一	北西	一	快晴	無
青島	七〇六	一	北	一	快晴	無
承德	七〇六	一	北	一	快晴	無
山天	七〇一	一	西北	一	快晴	無
奉天	七〇六	一	北	一	快晴	無
開原	七〇六	一	北	一	快晴	無
四家	七〇六	一	北	一	快晴	無
鄭家	七〇六	一	北	一	快晴	無
新化	七〇六	一	北	一	快晴	無
哈爾濱	七〇六	一	北	一	快晴	無
齊齊哈爾	七〇六	一	北	一	快晴	無
海拉爾	七〇六	一	北	一	快晴	無
滿洲里	七〇六	一	北	一	快晴	無
黑龍江	七〇六	一	北	一	快晴	無

備考 一 降水即係自昨日午前五時至本日午前五時之二十四時間內於氣溫記(一)符號即示水點以下

●更正

○第二百十七號(康德元年十一月中)第二一八頁上端第十一行「九台縣屬官杉浦守次郎著敍委任二等此狀」及第二二一頁上端第七行「九台縣屬官杉浦守次郎給月俸一百零五圓」削除之(係作稿錯誤、民政部報告主任)

○同上、第二一八頁下端第十二行「中林宣也(龍鎮縣屬官)」應作「中村宣也」係手民誤排

○同上、同頁同、第十四行「通化縣屬官(市成大三郎)」應作「通北縣屬官」係手民誤排

○同上、同頁同、第十五行「通化縣屬官(大園春治)」應作「通北縣屬官」係手民誤排

○同上、第二一九頁上端第十一行「綏稜縣屬官(飯塚富太郎)」應作「綏稜縣屬官」係手民誤排

○同上、同頁同、第十二行「綏稜縣屬官(增田靜磨)」應作「綏稜縣屬官」係手民誤排

